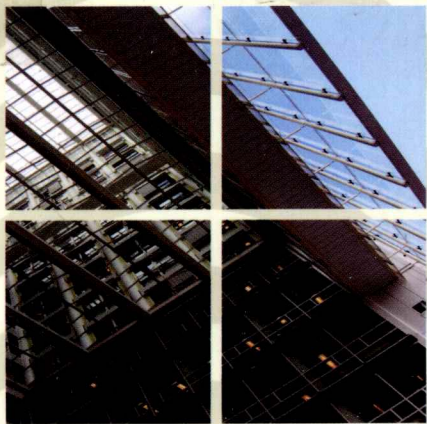




Jianshe Gongcheng Jianli Falü Fagui Ji Xiangguan Zhishi

建设工程监理法律法规及相关知识 上

宋锡庆 王东升 主编

中国矿业大学出版社

China University of Mining and Technology Press

建设工程监理法律法规 及相关知识

(上)

主 编 宋锡庆 王东升
副主编 程怀中

中国矿业大学出版社

内 容 提 要

本书主要收集了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司法解释和国际公约等方面与建设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

本书可作为监理师继续教育培训教材,也可供相关人员参考。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建设工程监理法律法规及相关知识/宋锡庆,王东升主编.

徐州:中国矿业大学出版社,2009.5

ISBN 978-7-5646-0322-9

I.建… II.①宋…②王… III.建筑工程—监督管理—
法规—汇编—中国 IV.D922.297.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075124 号

书 名 建设工程监理法律法规及相关知识

主 编 宋锡庆 王东升

责任编辑 姜 华 黄本斌

出版发行 中国矿业大学出版社

(江苏省徐州市中国矿业大学内 邮编 221008)

网 址 <http://www.cumtp.com> E-mail: cumtpvip@cumtp.com

排 版 中国矿业大学出版社排版中心

印 刷 江苏淮阴新华印刷厂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1092 1/16 印张 58 字数 1447 千字

版次印次 2009 年 5 月第 1 版 2009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总 定 价 115.00元(上下册)

(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山东省建设监理从业人员教育培训教材

编审委员会

名 誉 主 任	万利国			
主 任 委 员	宋锡庆			
副主任委员	程怀忠	杨建武	刘明伟	王东升
委 员	宋锡庆	程怀忠	杨建武	刘明伟
	王东升	潘 峰	李虚进	徐友全
	袁显信	李国昌	宋 超	陈志飞
	马洪波	邢济发	邢新华	沈守田
	姜军峰	邵明光	申朝晖	王京才
	魏传炜	周方玉	左俊忠	徐 波
	丁兆明			

出版说明

为进一步提高建设监理从业人员执业能力和水平,提升建设监理队伍整体素质,保证监理工作质量,按照省建设厅《关于进一步推动建设监理行业规范发展的意见》和《山东省工程监理专业人员从业能力考核认定管理办法》,我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民用建筑节能条例》、《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及建设监理有关法律、法规、规范,编写了这套山东省建设监理从业人员教育培训教材,供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和监理企业组织开展监理人员岗前教育及继续教育培训使用。

建设监理从业人员教育培训,旨在使从业人员熟悉国家和省有关工程监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要求,掌握基本的监理业务知识,增强从业人员的法律和责任意识,规范监理行为,提高监理人员的从业能力和从业水平,培养造就一支懂经济、懂技术、懂法律、会管理的建设监理专业人才队伍,确保建设监理工作质量。在编撰过程中,我们本着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着重于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重点体现综合性、实践性、通用性和前瞻性。本套教材与相关学历教育相结合,与监理人员从业能力相结合,与现行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相结合,与工程建设监理咨询服务需求相结合,以适应现代化建设事业的发展需要。

本套教材共有 26 个分册,在知识体系上由公共课、专业必修课、专业选修课三部分组成。从专业领域上又进一步分为房屋建筑、市政公用、公路、机电、水利等 12 个专业。

本套教材编撰者为高等院校、行政管理、行业协会、监理企业等方面的专家和学者,可以作为建设监理从业人员的教育培训用书,也可供工程类院校师生教学时参考。

在本套教材编写过程中,得到了山东省建设厅、山东省建设监理协会、清华大学、中国海洋大学、山东建筑大学等单位及部分监理企业的大力支持,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本套教材,虽经反复推敲核证,仍难免有疏漏之处,恳请广大读者提出宝贵意见。

山东省建设监理从业人员教育培训教材编委会

2009 年 5 月

前 言

市场经济从一定意义上说,就是法制经济。如果没有健全的法制体系对市场经济的主体行为加以行之有效的规范,就不可能有市场经济的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随着市场经济的迅猛发展,工程建设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和作用日益重要,工程建设监理从业人员作为工程建设的主要组织和管理者之一,对工程质量和安全有着举足轻重的作用。随着我国改革开放步伐不断的加快,尤其是中国加入 WTO 以来,要求建设监理从业人员,学法、懂法、守法、依法从事工程建设监理,并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己的合法权利。

为配合工程建设监理从业人员岗前教育,同时满足有关人员较为全面地学习工程建设有关法律、法规,我们从现行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司法解释和国际公约等方面,全面、系统地编写了本教材。

本教材在编撰中,征求了部分建设工程监理企业和高校有关专家的意见,并进行了多次修改,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始终得到了山东省建设厅、清华大学、中国海洋大学、青岛海洋建筑设计院等单位的大力支持,在此谨表示衷心的感谢。

由于经验和水平所限,书中仍难免有疏漏之处,诚挚希望广大读者提出宝贵意见,给予批评指正。

编 者

2009 年 3 月

目 录

第一篇 法 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节选).....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节选).....	9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43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5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60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70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7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7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90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10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108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1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122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	13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144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153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16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168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	177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182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188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19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200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	205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208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228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237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248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269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276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286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节选)	293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309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	34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节选)	351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	37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37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385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选)	396

第二篇 行政法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403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413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416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425
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	430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	435
公共机构节能条例	44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446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451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	456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	465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	472
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	478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481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487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	502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	507
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	512
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	5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	519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520
城市绿化条例	529
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533
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服务业若干意见	541

第三篇 部门规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	549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555

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	568
建设工程监理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	586
关于印发《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管理工作规程》的通知	588
关于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和换证工作有关问题的说明	592
注册监理工程师继续教育暂行办法	593
关于换发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工作的通知	596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示范文本)	599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	620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	630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办法	637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暂行办法	642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644
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	652
重大建设项目档案验收办法	654
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657
工程建设国家标准管理办法	661
工程建设行业标准管理办法	668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	670
建设部关于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强节能工作的决定》的实施意见	673
财政部、建设部关于加强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示范管理的通知	678
关于贯彻实施《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的通知	681
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	683
关于印发《民用建筑节能工程质量监督工作导则》的通知	686
民用建筑工程节能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692
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管理规定	694
建筑起重机械备案登记办法	698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701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	706
建筑施工人员个人劳动保护用品使用管理暂行规定	709
既有建筑幕墙安全维护管理办法	711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	714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	717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721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727
建设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	730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733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	738
水利工程建设程序管理暂行规定	740
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	744

水利工程项目验收管理规定·····	753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	758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	765
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772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	779

第四篇 规范性文件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	787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806
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	813
民用建筑节能信息公示办法·····	820
国务院关于印发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	822
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	832
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市场诚信行为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	835
司法部、建设部关于为解决建设领域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资问题 提供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的通知·····	838
山东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	841
山东省建筑安全生产管理规定·····	847
山东省建筑节能审查监督暂行管理办法·····	853
山东省新型墙体材料发展应用与建筑节能管理规定·····	856
《山东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860
山东省建设工程建设监理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	863
山东省实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管理办法》细则·····	865
山东省工程监理专业人员从业能力认定考核管理办法·····	868

第五篇 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 (试行)·····	87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	888
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转发《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问题 的批复》的通知·····	89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893

第六篇 国际公约

建筑业安全卫生公约(中译本)·····	899
---------------------	-----

第一篇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节选)

(1982年12月4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1982年12月4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告公布施行,根据1988年4月1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1993年3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1999年3月1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和2004年3月14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修正)

第一章 总 纲

第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

社会主义制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根本制度。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破坏社会主义制度。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

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人民依照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机构实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都由民主选举产生,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

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都由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对它负责,受它监督。

中央和地方的国家机构职权的划分,遵循在中央的统一领导下,充分发挥地方的主动性、积极性的原则。

第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各民族一律平等。国家保障各少数民族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维护和发展各民族的平等、团结、互助关系。禁止对任何民族的歧视和压迫,禁止破坏民族团结和制造民族分裂的行为。

国家根据各少数民族的特点和需要,帮助各少数民族地区加速经济和文化的发展。

各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实行区域自治,设立自治机关,行使自治权。各民族自治地方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可分离的部分。

各民族都有使用和发展自己的语言文字的自由,都有保持或者改革自己的风俗习惯的自由。

第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国家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

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

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必须予以追究。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

第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社会主义公有制消灭人剥削人的制度,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

国家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

第七条 国有经济,即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是国民经济中的主导力量。国家保障国有经济的巩固和发展。

第八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实行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农村中的生产、供销、信用、消费等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参加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劳动者,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经营自留地、自留山、家庭副业和饲养自留畜。

城镇中的手工业、工业、建筑业、运输业、商业、服务业等行业的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都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

国家保护城乡集体经济组织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鼓励、指导和帮助集体经济的发展。

第九条 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等自然资源,都属于国家所有,即全民所有;由法律规定属于集体所有的森林和山岭、草原、荒地、滩涂除外。

国家保障自然资源的合理利用,保护珍贵的动物和植物。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自然资源。

第十条 城市的土地属于国家所有。

农村和城市郊区的土地,除由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以外,属于集体所有;宅基地和自留地、自留山,也属于集体所有。

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土地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占、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土地的使用权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转让。

一切使用土地的组织和个人必须合理地利用土地。

第十一条 在法律规定范围内的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

国家保护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国家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并对非公有制经济依法实行监督和管理。

第十二条 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神圣不可侵犯。

国家保护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国家的和集体的财产。

第十三条 公民的合法的私有财产不受侵犯。

国家依照法律规定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权和继承权。

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公民的私有财产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

给予补偿。

第十四条 国家通过提高劳动者的积极性和技术水平,推广先进的科学技术,完善经济管理体制和企业经营管理制度,实行各种形式的社会主义责任制,改进劳动组织,以不断提高劳动生产率和经济效益,发展社会生产力。

国家厉行节约,反对浪费。

国家合理安排积累和消费,兼顾国家、集体和个人的利益,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逐步改善人民的物质生活和文化生活。

国家建立健全同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社会保障制度。

第十五条 国家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国家加强经济立法,完善宏观调控。

国家依法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扰乱社会经济秩序。

第十六条 国有企业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有权自主经营。

国有企业依照法律规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和其他形式,实行民主管理。

第十七条 集体经济组织在遵守有关法律的前提下,有独立进行经济活动的自主权。

集体经济组织实行民主管理,依照法律规定选举和罢免管理人员,决定经营管理的重大问题。

第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允许外国的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规定在中国投资,同中国的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进行各种形式的经济合作。

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企业和其他外国经济组织以及中外合资经营的企业,都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它们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保护。

第十九条 国家发展社会主义的教育事业,提高全国人民的科学文化水平。

国家举办各种学校,普及初等义务教育,发展中等教育、职业教育和高等教育,并且发展学前教育。

国家发展各种教育设施,扫除文盲,对工人、农民、国家工作人员和其他劳动者进行政治、文化、科学、技术、业务的教育,鼓励自学成才。

国家鼓励集体经济组织、国家企业事业组织和其他社会力量依照法律规定举办各种教育事业。

国家推广全国通用的普通话。

第二十条 国家发展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事业,普及科学和技术知识,奖励科研成果和技术发明创造。

第二十一条 国家发展医疗卫生事业,发展现代医药和我国传统医药,鼓励和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国家企业事业组织和街道组织举办各种医疗卫生设施,开展群众性的卫生活动,保护人民健康。

国家发展体育事业,开展群众性的体育活动,增强人民体质。

第二十二条 国家发展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文学艺术事业、新闻广播电视事业、出版发行事业、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和其他文化事业,开展群众性的文化活动。

国家保护名胜古迹、珍贵文物和其他重要历史文化遗产。

第二十三条 国家培养为社会主义服务的各种专业人才,扩大知识分子的队伍,创造条件,充分发挥他们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作用。

第二十四条 国家通过普及理想教育、道德教育、文化教育、纪律和法制教育,通过在城乡不同范围的群众中制定和执行各种守则、公约,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建设。

国家提倡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的公德,在人民中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国际主义、共产主义的教育,进行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教育,反对资本主义的、封建主义的和其他的腐朽思想。

第二十五条 国家推行计划生育,使人口的增长同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相适应。

第二十六条 国家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和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

国家组织和鼓励植树造林,保护林木。

第二十七条 一切国家机关实行精简的原则,实行工作责任制,实行工作人员的培训和考核制度,不断提高工作质量和工作效率,反对官僚主义。

一切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必须依靠人民的支持,经常保持同人民的密切联系,倾听人民的意见和建议,接受人民的监督,努力为人民服务。

第二十八条 国家维护社会秩序,镇压叛国和其他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活动,制裁危害社会治安、破坏社会主义经济和其他犯罪的活动,惩办和改造犯罪分子。

第二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武装力量属于人民。它的任务是巩固国防,抵抗侵略,保卫祖国,保卫人民的和平劳动,参加国家建设事业,努力为人民服务。

国家加强武装力量的革命化、现代化、正规化的建设,增强国防力量。

第三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行政区划划分如下:

(一) 全国分为省、自治区、直辖市;

(二) 省、自治区分为自治州、县、自治县、市;

(三) 县、自治县分为乡、民族乡、镇。

直辖市和较大的市分为区、县。自治州分为县、自治县、市。

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都是民族自治地方。

第三十一条 国家在必要时得设立特别行政区。在特别行政区内实行的制度按照具体情况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法律规定。

第三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护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人的合法权利和利益,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人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于因为政治原因要求避难的外国人,可以给予受庇护的权利。

第二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三条 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人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

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

任何公民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同时必须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义务。

第三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年满十八周岁的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居住期限,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但是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除外。

第三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

第三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

任何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不得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不得歧视信仰宗教的公民和不信仰宗教的公民。

国家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任何人不得利用宗教进行破坏社会秩序、损害公民身体健康、妨碍国家教育制度的活动。

宗教团体和宗教事务不受外国势力的支配。

第三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

任何公民，非经人民检察院批准或者决定或者人民法院决定，并由公安机关执行，不受逮捕。

禁止非法拘禁和以其他方法非法剥夺或者限制公民的人身自由，禁止非法搜查公民的身体。

第三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格尊严不受侵犯。禁止用任何方法对公民进行侮辱、诽谤和诬告陷害。

第三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住宅不受侵犯。禁止非法搜查或者非法侵入公民的住宅。

第四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受法律的保护。除因国家安全或者追查刑事犯罪的需要，由公安机关或者检察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对通信进行检查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侵犯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

第四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有提出批评和建议的权利；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违法失职行为，有向有关国家机关提出申诉、控告或者检举的权利，但是不得捏造或者歪曲事实进行诬告陷害。

对于公民的申诉、控告或者检举，有关国家机关必须查清事实，负责处理。任何人不得压制和打击报复。

由于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侵犯公民权利而受到损失的人，有依照法律规定取得赔偿的权利。

第四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劳动的权利和义务。

国家通过各种途径，创造劳动就业条件，加强劳动保护，改善劳动条件，并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提高劳动报酬和福利待遇。

劳动是一切有劳动能力的公民的光荣职责。国有企业和城乡集体经济组织的劳动者都应当以国家主人翁的态度对待自己的劳动。国家提倡社会主义劳动竞赛，奖励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国家提倡公民从事义务劳动。

国家对就业前的公民进行必要的劳动就业训练。

第四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者有休息的权利。

国家发展劳动者休息和休养的设施，规定职工的工作时间和休假制度。

第四十四条 国家依照法律规定实行企业事业组织的职工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退休制度。退休人员的生活受到国家和社会的保障。

第四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年老、疾病或者丧失劳动能力的情况下，有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国家发展为公民享受这些权利所需要的社会保险、社会救济和医疗卫生事业。